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內。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內）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退任董事」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退任董事為劉陳淑文女士、周陳淑玲女士、梁學濂先生及林克平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執行董事：

陳瑞球(主席)
陳永奎(副主席)
陳永棋(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燊
周陳淑玲
蘇應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林克平
施祖祥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詞彙之定義見下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劉陳淑文女士、周陳淑玲女士、梁學濂先生及林克平先生將輪值退出董事會，惟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重選各退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履歷。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通過該等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在內之股份((i)及(ii)所述之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210,368,688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42,073,737之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21,036,868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第49BA(3)(b)條及上市規則第10章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詳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至第13.39(5)條，於股東大會上，上市公司股東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上市公司須按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股東大會主席將依據上市規則此等條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公佈相關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建議之購回授權而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210,368,688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21,036,868之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取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以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 (iv)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就其適用範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統稱為「陳氏家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3.72%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陳氏家族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家族將擁有本公司59.69%之已發行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付印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1.680	1.500
八月	1.620	1.550
九月	1.680	1.550
十月	1.920	1.600
十一月	2.540	1.760
十二月	2.150	1.800
二零一年		
一月	2.250	1.900
二月	2.260	1.970
三月	2.060	1.820
四月	2.150	1.930
五月	2.230	2.060
六月	2.400	2.1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30	2.120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劉陳淑文女士，現年六十三歲，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五年獲得加拿大 University of Windsor 及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理科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

於過去三年，彼亦出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為陳瑞球博士(彼為執行董事)之侄女、陳永棋先生(彼為執行董事)之妹及為陳永滔先生(彼為執行董事)之姊，亦為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之堂妹及周陳淑玲女士(彼為執行董事)之堂姊。陳女士為劉盛材先生(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織造有限公司之董事)之妻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陳淑玲女士，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管理成衣零售及批發業務有廣泛之經驗。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法貿易伙伴委員會成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香港品牌發展局主席、創意智優計劃(設計)審計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局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三年獲英國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頒發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彼亦一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 YGM 貿易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江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為陳瑞球博士(彼為執行董事)之千金及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之妹。亦為陳永棋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彼等為執行董事)之堂妹及陳永滔先生(彼為執行董事)之堂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學濂先生，現年七十六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PKF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為 YGM 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如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將繼續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酬金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為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同時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克平先生，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為工程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林先生曾長期在郵電科研機構、郵電部等部門任職，曾任中國民生銀行副行長。

如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將繼續出任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同時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劉陳淑文	3,355,442	-	-	(ii)、(iii)及(iv)
周陳淑玲	4,369,816	24,000	-	(ii)及(iii)
梁學濂	-	-	-	-
林克平	-	-	-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董事的名義登記，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
- (ii) 合共48,032,240股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包括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合共1,577,388股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合共2,383,500股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無固定建議服務年期，惟需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倘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退任董事之資歷、經驗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退任董事之董事袍金。彼等之董事袍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陳淑文女士、周陳淑玲女士、梁學濂先生及林克平先生收取之薪酬總額分別為2,754,000港元、30,000港元、160,000港元及8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退任董事所收取之酬金由董事會與退任董事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退任董事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後共同協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a) 重選劉陳淑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陳淑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學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林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一項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iii)當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及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上文(B)段之決議案(a)段所述涉及該決議案5(B)(c)段中(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如欲獲派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股東通函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蘇應垣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